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01	綜合問題	為何二代健保不採用家戶總所得計費？	二代健保原來規劃的家戶總所得計費方案，因改革幅度甚大，不易凝聚社會共識，且待克服之執行面限制甚廣。因此，秉持「擴大費基、提升公平」之目標，在既有基礎上進行改革，將大部分可以掌握，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收入)，納入補充保險費收取，費基已涵蓋9成以上之綜合所得，相較現制(只以專職的薪水為費基)更具公平性，且實務上容易執行。	2013.05.17
A002	綜合問題	保費計算若有小數點，是用去尾法還是4捨5入法？	保險費之繳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4捨5入。	2013.05.17
A003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實施後國人出國二年未歸，但是一直從銀行帳戶自動扣繳保險費，這樣是不是就可以維持健保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國人戶籍遷出國外期間，喪失健保法第8條之加保資格，依第13條規定應予退保。 2. 縱使已依約定帳戶自動扣繳保險費，依同法第58條規定，應自退保之日起，不予保險給付，健保局仍應退還其應退保日起溢繳之保險費。 	2013.05.03
A004	綜合問題	僑民已除籍，為加入健保又入籍，但他們無境內所得，亦無薪資，保費如何收繳？	<p>依健保法規定只要具中華民國國籍，於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的民眾，一律為強制納保對象，需依規定加保及按月繳保費。</p> <p>二代健保實施後，這些人若有法明定之6項收入，仍要按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p>	2013.05.03
B001	費率	補充保險費率是多少，未來是否會再調高？	依照健保法規定，二代健保實施第一年補充保險費的費率為2%。自第二年起，若一般保險費的費率有調整時，則依照其成長率的變動幅度來調整。而現行一般保險費率的上限，健保法已經明定以6%為上限，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所以，隨著一般保險費率成長率而調整的補充保險費率，自然也就等同於已經有了上限。</p>	
B002	費率	<p>為何要調降健保一般保險費率另外再收補充保險費？這樣會比原來不降費率且不收補充保險費好嗎？</p>	<p>(一)近年來由於國民所得來源趨向多元化，薪資所得占綜合總所得比率呈現遞減的趨勢，再加上高所得者的所得來源多來自薪資所得以外的資本利得，造成以薪資為主要收入者的保費負擔相對加重，觀諸世界上健保制度施行有年的國家，為了提升保費負擔公平性，並提高保費成長的動能，對於保費費基的改革無不朝總所得範圍進行規劃，因此二代健保在維持現有保險費計收方式之外，另針對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保險費之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及兼職所得等計收補充保險費。</p> <p>(二)二代健保實施後，由於企業以及保險對象皆須收取補充保險費，政府負擔整體保險經費的比率也由 34%增加到 36%，因為有了補充性財源及增加政府之財務責任，所以一般保險費率從 5.17%調降為 4.91%，使保費負擔更符合公平原則。</p> <p>(三)二代健保之保險給付範圍、健保費率依法應由健保會依照「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審議，做出費率調高、調降或不調整等建議，以提供適當健康照護，並兼顧維持健保財務穩定。</p>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C001	補充保險費(綜合)	二代健保實施前應給付之所得，於二代健保實施後給付者，是否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係依健保法第 31 條「給付時」認定所得或收入時點，故二代健保實施前應給付之所得，於二代健保實施後給付，原則上，皆須扣取補充保險費，除因爭議致相關法律權利義務待一定法定程序確定，遲延至二代健保實施後給付者，經出具司法單位、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調解委員會等單位之裁判書、調解書、仲裁判斷書等正式文書時，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5.22
C002	補充保險費(綜合)	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後，應通知保險對象。如何通知？是否有具體的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明定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後，應按年度通知保險對象，旨在確保民眾權益，至於扣費義務人要以何種方式通知，未強制規定，各扣費義務人可自行採取最經濟有效之方式。	2013.05.17
C003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之上、下限金額為何？若超過下限金額時，下限金額是否可以自計費基礎中扣除？是否有扣費總金額上限？	<p>(一)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單次給付金額逾新台幣 1 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因此，單次給付金額最多僅採計到 1 千萬，乘上補充保險費率 2%，單次最高保費為 20 萬元。除單筆有 1 千萬上限之設計外，並無扣費總金額上限之規範。</p> <p>(二)至於下限金額，立法時考量補充保險費率僅 2%，為避免收取之補充保險費不敷扣繳之行政成本，爰有一定金額以下免予扣取之規定，超過者將全數扣費。二代健保實施的第一年除「獎金」乙項係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部分才需扣取外，其餘項目之單筆給付下限金額訂為 5 千元，即每筆最低保費為 100 元，未來再視執</p>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行狀況檢討與調整。	
C004	補充保險費(綜合)	二代健保實施後，多眷口家庭的負擔是否將因此變重？	二代健保把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利息、租金等，納入計算保險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由於增加了額外的保費來源，紓緩了一般保險費調升的壓力。因此，多眷口家庭若無其他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收入)，則其保險費負擔不會高於現狀。但是，如果家庭成員中有人領有高額獎金(個人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或有股利、租金等其他收入，且單筆達到5千元的話，就必須再多繳一些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C005	補充保險費(綜合)	透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所得，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實務運作上無現金給付，考量實務執行上確有困難，且每年可收到之補充保險費為數很少，因此，該收益不列入補充保險費之扣取範圍。	2013.05.17
C006	補充保險費(綜合)	公益信託是否要代扣補充保險費？	若受益人之收益，符合健保法第31條所定之所得(或收入)，且達扣費標準，皆應依法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C007	補充保險費(綜合)	信託財產之收益，得統一於次年1月底前向健保局繳納，請問若統一繳納是否追溯原始各筆給付？	因考量信託財產，須至年底始能確定全部所得類別與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8條，爰放寬得統一於次年1月底前向健保局繳納，以方便其帳戶處理，但全年各筆給付，仍應就其來源分別計算，例如A銀行6月20日給付利息6千元，B銀行8月15日給付利息1千元，因B銀行給付未達一定金額之標準，僅需就A銀行給付之利息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C008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之費基是否包含實物？何謂	D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規定，健保法第31條第1項所稱所得及收入，是指以現金、票據、股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合)	「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 商品禮券、電影票..等是否包含?	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亦即除現金之給付外，僅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票據、禮券納入扣費基礎，至於其他實物，基於執行成本效益考量，則不予納入。 (二)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係指不必消費即可全額兌換現金之禮券，公司以商品禮券、電影票形式，支付員工之給予，非所稱之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故不併入民眾個人補充保險費計算。	
C009	補充保險費(綜合)	二代健保會加重單身者的負擔嗎?	(一)二代健保針對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以及租金收入等六項所得(收入)，扣取補充保險費，使所得相同者之負擔儘可能相近，以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 (二)保險對象若有前述所得(收入)，則必須依法繳納補充保險費，與是否單身無關。	2013.05.17
C010	補充保險費(綜合)	二代健保實施後，小孩的利息、股利是否也要收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在維持過去財源基礎及保費計收方式下，另針對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租金收入等另收補充保險費。因此，利息與股利均須計收補充保險費，且不論所得者為大人或小孩皆需計收，不因年齡而有所差異，如此可避免為規避保險費負擔而改以小孩名義存款或購買股票、債券，而形成不公平現象。	2013.05.17
C011	補充保險費(綜合)	保險對象會為規避其利息所得、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須繳交之	(一)二代健保計收補充保險費之費率為2%，每5,000元之收入，收取100元之補充保險費，負擔不致太重，且單次給付未達一定金額(5,000元)者免予扣取，對於所得不高者不會有影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補充保險費而化整為零嗎？	<p>響，因此已儘可能考量減輕民眾負擔，減少可能的規避行為。</p> <p>(二)有關利息分筆之定存單，財務運用上較為彈性，因此，未必多筆存單皆是為了節省保費之考量。或許有部分民眾為減輕保費負擔，可能會有因應之行為，此狀況本已預期，過去相關財務估算也已預為考量。</p> <p>(三)至於利息以外之其他所得(收入)是來自他方，除非扣費義務人同意分散支付或為化整為零，其本身無法單獨決定是否將所得分散多筆。</p>	
C012	補充保險費(綜合)	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收益，是否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帳戶，於發生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等收益時，其給付對象為該契約之保險人，並非健保之保險對象。考量保險人協助代扣之執行成本甚高，金額則相當有限，因此，現階段未列入扣費範圍。	2013.05.17
C013	補充保險費(綜合)	公司職福會(另有統一編號)給付員工各類福利事項，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嗎？	發放之福利金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所得格式代號92)，不屬於須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收入)項目，免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3.05.03
C014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會因為不同職業，實際上有不同的費率嗎？	補充保險費不分職業別，民眾只要合於6項補充保險費的所得或收入，一律採用相同的補充保險費率(即第一年為2%)。	2013.05.03
D001	補充保險	計算補充保險費時，不同公	補充保險費是於給付時由扣費義務人直接扣取，個別企業並無法得知其他單位之發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獎金)	司所發放之獎金是否應該累計?	放狀況，不同公司間的獎金若須累計，實務執行上有困難。因此，獎金之發放若來自不同公司，不需合併累計。	
D002	補充保險費(獎金)	部分行業薪資結構性質特殊，投保金額異動頻繁，如投保金額調降時，是否要追扣補充保險費？調升時，是否要退還已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是採就源扣繳方式計收，員工領取獎金當月，如已合乎扣取條件時，就必須扣繳補充保險費，次月投保金額提高或調降，並不影響已扣繳基礎，不需退還或補繳。	2013.05.17
D003	補充保險費(獎金)	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畢竟不是現金，應如何扣費？	如公司獎金以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形式發放，因公司與員工有隸屬關係，於獎金發放前先請員工繳納補充保險費後再發給，應為可行之方式。	2013.05.17
D004	補充保險費(獎金)	經常性薪資已達18.2萬上限時，是否會促使雇主將被保險人之獎金改為薪資所得？	(一)二代健保針對雇主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因此，獎金即便改為薪資所得，亦落入雇主應負擔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內，藉此消除企業調整員工薪資結構的動機。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當最高一級投保金額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人數的3%(持續12個月)，主管機關應加高投保金額等級，屆時雇主反而須以較高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負擔一般保險費。	2013.05.17
D005	補充保險費(獎金)	如果發放獎金時員工已經離	如果獎金是由原所屬投保單位發放，惟因撥付時點遞延，致發放時受領員工已離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金)	職，應如何計算與扣取補充保險費？	職，此種狀況下，計算及扣取補充保險費方式，比照其他仍在職之員工辦理，至於4個月投保金額之比對基礎，依其退保時之投保金額計算。	
D006	補充保險費(獎金)	若公司將獎金轉至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則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公司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之福利金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不屬於須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收入)項目，如公司透過福利委員會所發放之獎金確屬「職工福利金」可動支之項目(例如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急難貸款、災害補助、進修補助、子女教育獎助、文康休閒旅遊等)，則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惟若不屬於「職工福利金」可動支之項目，仍應列為薪資所得並據以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D007	補充保險費(獎金)	中樂透或彩券的獎金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由於各種抽獎或樂透彩券的中獎獎金，是屬於所得稅法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不屬於補充保險費的扣費項目，所以是不需要扣取補充保險費的。	2013.05.17
D008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司為獎勵員工，發給定額獎金供員工旅遊，或由公司直接付給旅行社，請問此筆獎金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公司發給所有員工定額獎金，若員工係領取現金，自行利用且無需憑單據核銷者，則公司必須將其列入全年獎金之累計基礎，當全年累計之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時，則應予扣取補充保險費，惟若由公司付給旅行社，則該筆給付屬實物給付，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D009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司以禮券取代現金發放獎金給員工，以規避公司及員工之補充保險	(一)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係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故若公司以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發放獎金給員工，則仍須於給付時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	扣取 2% 之員工補充保險費。 (二)另因禮券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所得代號 50)，故無論發放之禮券是否可等值兌換成現金，皆應納入計繳雇主(公司)補充保險費之費基中。	
D010	補充保險費(獎金)	如果調單位、調薪或獎金晉級，有關超過投保金額之 4 倍獎金之「投保金額」，應如何計算？	以「給付時」當月份之投保金額為基準。 「所屬投保單位」如屬不同單位，應各自計算。如果在前單位給付時已離職，則依離職時「投保金額」計算。	2013.05.03
D011	補充保險費(獎金)	員工專案獎金於離職次年度才發放，是否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之薪資所得？	不能以此認定。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單位給付被保險人獎金時，若該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 該筆獎金係因員工在職期間提供勞務之獎金，非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2013.05.03
E001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收入不用負擔補充保險費，請問依附其參加健保之眷屬，是否亦比照辦理？	(一)第二類被保險人之眷屬有該等所得(收入)且單次給付達一定金額者，仍須依法負擔補充保險費。 (二)眷屬若有薪資或執行業務收入，並已符合健保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若屬部分工時者，符合下列條件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1)每個工作日到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工者(不論工作時數)；(2)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同時於二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如符合前二項要件，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而該薪資於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後，將無須再計收補充保險費。</p>	
E002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為何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用負擔補充保險費？	<p>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工作報酬不固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規定，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健保局查核；如申報不實，健保局得逕予調整。既然其工作報酬已自行申報納入投保金額，為避免重複計算健保費，所以規定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用負擔補充保險費。</p>	2013.05.17
E003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二代健保將非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兼職薪資)列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是否在懲罰兼職之受僱者？	<p>(一)二代健保為使保險費之負擔更趨公平性，對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例如：專職與兼職月薪共3萬元(專職月薪2萬元、兼職月薪1萬元)，相較其他只有專職月薪2萬元者，確實有較高的所得，就兼職部分多負擔些許補充保險費，從量能負擔觀點，亦屬合理。</p> <p>(二)至於只有兼職工作者，若符合下列原則，應視同專任員工，由雇主為其投保繳交一般保險費，不用再收取補充保險費：(1)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2)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者。同時於二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如符合前二項要件，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p>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E004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學校職員於任職學校兼課所領取之鐘點費，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規定兼職薪資所得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係指非所屬投保單給付之薪資所得，若學校職員於同一任職學校兼課所領取之鐘點費，非屬兼職所得，並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若其不具獎勵性質，亦不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計算。	2013.05.17
E005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在原單位所領取之薪資所得(半俸)是否扣繳補充保險費？	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不在原服務單位投保健保，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於停職期間所領取之薪資所得(半俸)，屬於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應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E006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某大學專任教授在其專任之大學演講的演講費，是否要扣補充保險費？	大學專任教授，為其所專任大學之受僱者，所領取之演講費，仍為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不必扣取保險對象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2013.05.03
E007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原投保單位的員工擔任同單位之教育訓練講師，其講師費算兼職所得嗎？	員工擔任講師領取的講師費如列報薪資所得，仍為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不必扣取保險對象的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2013.05.03
F001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	二代健保用以計算補充保險費之「執行業務收入」是否可以扣除成	(一)補充保險費於立法時，考量若採事後結算將增加作業複雜度及行政成本，所以規定所有補充保險費皆採就源扣繳方式收取，於給付時直接扣取，無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入)	本？	<p>須進行結算，以簡化保費收取流程。</p> <p>(二)執行業務收入於給付時，尚無法得知成本，且事後不結算，所以用執行業務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是不扣除成本的。</p>	
G001	補充保險費(股利)	101年12月31日以前公告發放的股利或利息所得，於二代健保開辦前，已將所得置於專戶，並開立股利憑單或利息扣繳憑單。惟所得人因故未於101年12月31日前兌領，至102年(含)以後才辦理遲延領取，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於101年12月31日前已將股利及利息所得置於專戶，並開立101年度(含)前之股利憑單或利息扣繳憑單者，因該所得係101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爰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5.22
G002	補充保險費(股利)	101年(含)以前因繼承案件未確定、股東身分證字號不明、追前手股利(集保未過戶股利)、法院扣押、法院訴訟未確定及提存等原因，未及於各該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代健保實施前應給付之所得，因爭議致相關法律權利義務待一定法定程序確定，遲延至二代健保實施後給付者，經出具司法單位、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調解委員會等單位之裁判書、調解書、仲裁判斷書等正式文書時，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非訴訟或調解案件，而檢具遺產完稅證明書辦理繼承者，該證明書上所載申報日期需在101年12月31日以前，得免 	2013.05.22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內辦理領取手續，嗣其遲延領取原因消滅後，於102年以後由扣費義務人一次給付之股利及利息，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扣取補充保險費。 3. 股東身分證字號不明或追前手股利(集保未過戶股利)於101年12月31日前已將股利所得置於專戶，並開立101年度(含)前之股利憑單或利息扣繳憑單者，因該所得係101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爰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G003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利所得為何要以股利總額為補充保險費扣繳基礎?若可扣抵稅額變動，如何處理後續退補問題?會有滯納金的問題嗎?	(一)補充保險費的計費基礎都是採用總額的概念，基於與其他所得計費基礎一致之公平性考量，股利所得以「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為計費基礎；不過為了避免因可扣抵稅額的變動導致退補頻繁，已經規定可扣抵稅額變動之保費差額，未達100元者無須退補。 (二)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或退費情事者，扣費義務人可併同股利所得之補充保險費扣取不足數欠繳名單，於次年一月底前，依規定之申報格式，彙送健保局辦理收取或退費之作業。 (三)可扣抵稅額變動非可歸責於扣費義務人，僅需依前述方式處理，保險對象於健保局規定之期限內繳費，不會課徵滯納金，惟若逾健保局規範之繳費期限，仍須依規定繳交滯納金。	2013.05.17
G004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票若於年度終了前之12月底除權/息，並於次年度1月份發放股利，應以當年度12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係採就源扣繳方式，於所得(收入)給付時扣取，且無結算程序，若股利所得有跨年度發放之情形時，仍應於實際發放年度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據以開立扣費證明。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月份，抑或次年度1月份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據以開立扣費證明，供投資人抵繳所得稅？		
G005	補充保險費(股利)	合作社社員、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之盈餘總額需繳交補充保險費嗎？	合作社社員、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之盈餘總額非屬健保法第31條規定之股利所得，所以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G006	補充保險費(股利)	若公司負責人將其股票交付信託時，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p>(一)雇主依法應以營利所得(含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基於不重複扣費之原則，於該企業發放雇主股利時，可以先行扣除其健保投保金額，再行計算補充保險費。</p> <p>(二)惟企業負責人將其股票交付信託，因信託之受託人無法辨識該信託之股票是否為該雇主全部或部分交付。若為部分交付，則其所負責之企業可就配發予該雇主之股利所得扣除其以雇主身分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若信託之受託人就股利所得於扣取其補充保險費時，再次扣除其健保投保金額，恐有重複扣除之虞，且受託人亦無法得知委託者之健保投保金額，爰規定若有類此情形時，受託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時，一律不扣除其以雇主身分參加健保已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之股利所得，如有溢扣，再辦理後續退費。若全部信託亦採相同的處理方式。</p>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G007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	若雇主之股利所得超過上限1千萬元時，應如何扣取其補充保險費？	當雇主之股利所得超過1千萬元時，得先扣除其於投保單位以雇主身分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後，再與1千萬元相較，若仍超過1千萬元，則以1千萬元計算，未達1千萬元者，依扣除其健保投保金額後之實際額度計算之。但前述計算方式，僅限其於所屬投保單位擔任雇主時適用之，若同時擔任二家以上企業之雇主，並領有股利時，其於非所屬投保單位所領取之股利，不能合併計算之，亦不能扣除投保金額。	2013.05.17
G008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	公司辦理減資將股款退還股東之股利所得，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一)公司辦理減資，返還屬股東投入資本之股款，無涉盈餘分配者，無須扣取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 (二)但若公司辦理減資，以現金收回股東獲配之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出售土地增益、企業合併溢額)轉增資股份，依財政部95年2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504509440號函釋，非屬返還股東之投入資本，為股東之股利所得或投資收益，則須扣取股利所得之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G009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	同一基準日分配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利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在投資市場上，同一公司發行的普通股與特別股因其發行條件各不相同，係分屬不同投資商品。普通股及特別股雖係於同一基準日分配股利，即使發放日相同，其股利仍是分開二筆發放予投資人，並開立二張扣繳憑單，故同一基準日分配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利，應分開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G010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	股票股利為何也要扣繳補充保險費?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一)現行所得稅法認定，股票股利係屬股利所得，而健保法已明定，股利所得必須計收補充保險費，因此依法股票股利仍應扣繳補充保險費。 (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分配若為同一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基準日時，屬同一次給付，則扣費義務人應就其當次撥付之現金股利，從中一併扣取當次分配股票股利（以面額計算）應計收之補充保險費。</p> <p>(三)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分配基準日不同時，則為不同次給付，扣費義務人應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對於僅發放股票股利者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支應當次股票股利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時，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由健保局於次年收取。</p>	
G011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	為何雇主的股利所得在計算補充保險費時，可以扣除投保金額，受僱者反而不行呢？	<p>(一)二代健保基於不重複扣費之原則，凡已納入投保金額計算之所得，皆不再計收補充保險費，雇主依法應以營利所得(包含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因此，企業發放其雇主股利時，可以先行扣除該雇主已計入健保投保金額之股利所得，再行計算其補充保險費。</p> <p>(二)若企業發放股利給投資者，該投資者不是在該企業以雇主身分參加健保，不是以該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沒有重複扣費之虞，所以應於給付達一定金額時，依法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3.05.17
G012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	股利在股價未填權／息前並非實質所得，且若股票因高價買入被套牢，股利無法彌補虧損，為何仍計收補充保險費？	<p>(一)買賣股票所須承擔之股價漲跌風險，係屬證券交易市場必然之現象，即便未除權／息，亦會因公司經營之良窳而有所波動，況所得稅法亦認定股利所得為所得之一，而未考慮股價之漲跌。</p> <p>(二)獲配股利是屬已實現之利益，而股票因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而向下調整股價，但在股票未出售前，即便股價有所漲跌，亦為未實現損益，且將</p>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股利計收補充保險費，不僅可紓緩一般保險費調升之壓力，並可提高保費負擔公平性。	
G013	補充保險費(股利)	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在台未住滿183天時，其補充保險費應以股利淨額或是股利總額計算？	股利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係以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配之股利總額為計費基礎。在台未住滿183天者，其股利所得係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後，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清，並無可扣抵稅額之抵稅權，該等對象仍應以股利總額為補充保險費之扣費基礎，只是其可扣抵稅額為零。	2013.05.17
H001	補充保險費(利息)	當定期性存款解約而收回已發放之利息時，是否退還已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定期存款因故中途解約而致原所領利息遭金融機構收回，是否須退還已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則須依據合約所載內容而定，若合約約定係處以手續費或違約金，則無須退還已繳納之補充保險費；如合約規定中途解約之利息計算，係按實際存款期間所對應之牌告利率打折，而致收回部分已發放之利息時，則視重新計算後之利息與依合約之給付利息額度，如有溢扣或未達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時，則應退還已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H002	補充保險費(利息)	有「抵利型房貸」的利息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有關「抵利型房貸」，銀行會將房貸戶存款帳戶利息，抵扣每月其應償還之本金或利息，減少房貸戶每月房貸利息的支出，惟銀行仍須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將定存款帳戶利息及購屋貸款利息，分別開立扣繳憑單予房貸戶申報，並未逕行抵扣後合併開立扣繳憑單。爰是類房貸戶於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利息所得，係以存款帳戶之利息所得申報，並為所得稅法14條第1項第4類規範之利息所得，亦為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扣費內涵。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H003	補充保險費(利息)	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是否納入補充保險費應計收之利息所得？可否拆單？	<p>(一)軍公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為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之利息所得，亦屬健保法第31條規定之利息所得，應依法一律扣取補充保險費，不宜因身分別或利息取得之方式不同而有不同的負擔，對於其他有利息所得並依規定負擔保費之一般民眾亦較公平。</p> <p>(二)軍公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可否拆單，經銓敘部101年8月9日部退二字第1013630380號函解釋略以：單次給付利息所得達一定金額，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係屬政府既定政策，復審酌優惠存款業以政府預算支付高於一般存款利率之利息，自不得開放優惠存款改以多筆辦理。因此，優惠存款戶利息達到5千元者，須依法繳交補充保險費。</p>	2013.05.17
H004	補充保險費(利息)	利息所得是否比照所得稅超過27萬元始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利息所得單筆達5,000元者，均需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並無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7萬元以下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且為簡化保費收取流程，降低行政成本，規定補充保險費皆按總所得，於給付時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就源扣取，無須進行結算，與所得稅以「淨所得」(扣除成本、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計算稅額不同。	2013.05.17
H005	補充保險費(利息)	債(票)券附買回交易(RP)之利息所得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之規定，需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規定之利息所得項目，債(票)券附買回交易(RP)之利息所得因非屬上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之利息所得項目，故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H006	補充 保險 費(利息)	扣費義務人應如何代扣利息所得之補充保險費？又信託財產之利息所得，如何扣繳？	<p>(一)對於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2萬元以上者，須由扣費義務人扣取其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健保局繳納。但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達5千元但未達2萬元者，得由扣費義務人於次年1月底前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彙送健保局，統一由健保局開單通知保險對象繳費；前開未就源扣繳之所得資料，扣費義務人應於申報明細列示如下：「所得給付金額」欄位鍵入實際給付金額，「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欄則請鍵入0。</p> <p>(二)信託財產之利息所得，扣費義務人可以比照上開之作業規則處理。</p>	2013.05.17
H007	補充 保險 費(利息)	民眾為規避補充保險費，以拆單方式因應？	<p>(一)現已有部分銀行為配合健保補充保險費政策，推出「定期性存款不拆單」優惠措施，以減少拆單作業成本，由於銀行業者亦有相關配套措施，目前利息拆單之情形已減少。況分筆之定存單，財務運用上較為彈性，因此，未必多筆存單皆是為了節省保費之考量。</p> <p>(二)至其他之所得(收入)，或許有部分民眾為減輕保費負擔，可能會有因應之行為，此狀況本已預期，過去相關財務估算也已預為考量，在合法範圍內，予以尊重。</p>	2013.05.17
H008	補充 保險 費(利息)	同日多筆融券，券商給付保證金利息應如何計算單次給付？	同一融券契約所發生的利息所得，應合併計算補充保險費，爰同日多筆融券利息到期，其補充保險費依契約分別計算應扣取的保險費金額。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I001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二代健保計收補充保險費之「租金收入」，房東是否可以扣除房貸及修繕成本作為扣費基礎？	依健保法規定所有補充保險費皆採就源扣繳方式，於給付時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就源扣取，無須進行結算，以簡化保費收取流程，爰租金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不扣除成本。	2013.05.17
I002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無償出借財產予公益慈善團體，並由該團體為所有權人繳納財產稅（如：地價稅、房屋稅），其稅額是否屬於租金收入應納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依據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18007999 號函略以：「現行所得稅法明定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義務、清償債務或繳納應由出租人負擔之費用，應視為租金收入」；因財產稅係屬所有權人（出租人）之納稅義務，故由承租人代繳稅額即為出租人之租金收入，應納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2013.05.17
I003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保險對象及機關團體以不動產做為信託財產並出租予自然人，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按月將所收到之信託利益（租金收入）給付予受益人，年終並開立租金收入信託所得憑單予受益人，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8 條規定，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租金收入的扣費義務人。因此，以不動產做為信託財產並出租予自然人時，仍須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另就補充保險費的扣取時點，除公益信託及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採「實際分配」為扣取時點外，其他信託所得係採「於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時」扣取。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I004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交割借券所得及信託借券所得是否應列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因交割需求透過證交所「交割借券系統」、「標借系統」借券或直接向出借人議借之交割借券及信託借券屬租金收入之所得，免納入扣取範圍。	2013.05.17
I005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為因應補充保險費增加之負擔，房東可能調漲租金或以拆租金之方式因應？	<p>(一)房東能否將補充保險費轉嫁予房客，需視租賃市場供需及租賃條件決定，且受到房客承租穩定性及地點出租難易等種種因素影響，房東未必達成轉嫁目的。</p> <p>(二)以社會常理，房租租金通常係以月租方式給付，若改以日租或週租方式因應，將增加其行政成本，若房東租給法人有該種日租或週租等非常態之給付方式，承租法人有選擇權，未必接受，且健保局將加強查核，其與約定給付方式是否一致，若不一致，仍應回歸健保法規定處理。</p>	2013.05.17
J001	補充 保險 費(投 保單 位)	收取補充保險費會使企業因此負擔大增嗎？	<p>(一)二代健保新制下，企業除依過去制度負擔受僱者保險費(投保金額×一般保險費率×60%(負擔比率)×1.7人(包含平均眷口數))之外，也必須多繳納一筆補充保險費，即按照每個企業每月所支付的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乘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之。</p> <p>(二)企業整體負擔比率不會增加：雖然民眾和雇主都要視狀況加收補充保險費，但是健保法明定政府保險費之負擔比率，不得低於36%，較原來高約2%。因此，民眾和雇主的整體負擔比率，不但不會增加，反而會下降。</p> <p>(三)個別企業之保費增減與薪資結構有</p>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關：增加補充保險費之財源後，一般保險費之費率下降，因此企業雖必須另外負擔補充保險費，但同時也因一般費率調降，而減少原有保險費支出。因此，個別企業之整體保費負擔是否會增加，須視薪資結構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費減少的企業：如果企業受僱員工的酬勞都是以經常性薪資(月薪)為主的企業，大多數的薪資報酬也已經納入投保金額時，那麼需要額外繳交的補充保險費相對有限，由於一般費率調降，其整體保費負擔可能減少。 2. 保費增加的企業：如果企業聘有許多兼職員工，或是受僱者酬勞中包含許多獎金或紅利，因其支付的薪資當中，有很高的比率並未納入投保金額計繳健保費，雖一般保險費率調降，因需另外繳納之補充保費較多，企業保險費負擔仍可能增加。 	
J002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二代健保實施後，受僱員工月薪以外的其他薪資報酬，雇主對此負擔補充保險費，但是有些薪資並不是支付給受僱員工，也要繳納補充保險費嗎？	<p>(一)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負擔補充保險費。另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前開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之合計額。因此，即使支付薪資所得之對象，未以該企業為投保單位，但投保單位亦應就該筆薪資，負擔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p> <p>(二)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薪資所得為「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企業既然以薪</p>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資為名目支付報酬，受領者必然有提供相對應之勞務，企業就該筆薪資報酬負擔補充保險費，應屬合理。	
J003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雇主支付薪資之對象，若未具健保加保資格者，也要就該筆薪資負擔補充保險費嗎？	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另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前開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之合計額。未具加保資格者雖無須負擔補充保險費，但投保單位仍應就該筆薪資，負擔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J004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實施二代健保之後，員工個人的補充保險費(如:利息所得、兼差所得)，雇主也要幫他負擔60%的補充保險費嗎？	民眾與雇主就二代健保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有其個別適用之法條與規定，雇主僅需就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負擔補充保險費。至於員工個人應負擔的補充保險費，應由該筆所得支付者就源扣取，與雇主並無關聯。	2013.05.17
J005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政府發放員工之年終獎金是否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是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其計算方式為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減去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後，所得之差額再乘以補充保險費率計算之。 (二)由於員工之年終獎金並未計入月投保金額，因此該筆獎金額度應包含在投保單位當月之薪資所得總額內，該總額與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三)公務機關之法定支出應由各機關編列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預算支應。	
J006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二代健保雇主應繳補充保險費的意義為何？未來是否會發生把薪資低報轉換為其他名目給付，以規避保險費負擔的情形？	<p>(一)各行業別雇主間的負擔更趨公平：二代健保將薪資總額與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增列為補充保險費計費基礎，如此不但可以達到平衡整體保險經費負擔比例之目的，亦可讓過去採低底薪、高獎金之投保單位，更公平的負擔雇主應負擔的保險費，使各行業別雇主間的負擔更趨公平性。</p> <p>(二)投保單位將薪資轉以其他名目給付之誘因減少：舊制下，保險費之計算基礎為經常性薪資(一般為月薪)，因此確實有可能發生投保單位為規避保費責任而以其他名目給付之現象，此舉對於純以薪資名目給付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並不公平。二代健保新制針對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計收補充保險費，較舊制該差額未收取任何保險費，實已顯著降低其轉以其他名義給予之誘因。</p>	2013.05.17
J007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支付受僱員工之獎金，計算補充保險費時，員工可扣除4個月之投保金額，為何雇主(投保單位)不行？	<p>(一)健保法第34條規定，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其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計算投保單位應繳之補充保險費，無上下限之規定；因此，雇主並無可扣除4個月投保金額之規定。</p> <p>(二)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整體保費負擔之衡平性:全民健保之保險費，是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負擔，維持一定的衡平性。二代健保實施後，政府負擔比率由現行之34%提高至36%，保險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對象亦須針對 6 項所得(收入)負擔補充保險費，惟雇主僅針對與薪資所得有關者計收補充保險費，不宜再有 4 個月投保金額之扣除額。</p> <p>2. 維持企業間保費負擔公平性: 雇主需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係針對未計繳一般健保費之薪資部分，收取補充保險費，讓低底薪、高獎金之投保單位，更合理負擔雇主應負擔的保險費，若先扣除 4 個月投保金額後，方計繳補充保險費，對平衡企業間公平性的功能將大受影響。</p> <p>3. 雇主若有 4 個月獎金免扣補充保險費之額度，將間接提供雇主將月薪改以獎金形式發給之誘因。</p>	
J008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以總機構與分支機構型態經營之企業，若機構內員工之投保單位與支付薪資之扣費義務人未盡相同時，應如何計算健保費？	<p>(一)以總機構與分支機構型態經營之企業，如果薪資所得由機構內非健保投保單位發放時，應與機構內之健保投保單位合併計算健保法第 34 條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並按該薪資之所得屬性，分別歸入健保法第 20 條之投保金額、第 31 條之獎金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以計算保險對象之一般健保費或是補充保險費。</p> <p>(二)同一企業有二個以上扣費義務人並分別成立投保單位時，總機構如果事前向健保局申請獲准後，可以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應一體適用，不能選擇性採用。</p>	2013.05.17
J009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的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在原	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之員工的投保金額，不計入投保單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單位)	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投保金額能否計入投保單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中的「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是指雇主依健保法規定負擔受僱員工保險費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2. 如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則留職停薪期間投保單位應負擔該員工的保險費係改由政府負擔。 3. 因此，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投保單位並無支付薪資予該員工，故沒有將該員工之薪資計入「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的情事，亦無負擔該員工的保險費，所以該員工的投保金額不予計入投保單位的「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J010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有 2 個以上的投保代號辦理健保業務，如何選擇投保單位代號申報及計算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是以投保單位為對象，所以應就投保單位為計費主體，分別計算其投保單位所屬員工每月支付薪資總額及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繳納補充保險費，且不需申報明細資料。 2. 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是由扣費義務人(即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故繳款書應填列扣費單位統一編號，扣費明細可合併或分開申報。 	2013.05.03
J011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雇主支付「外勞」的薪資與投保金額若有差距是否要繳補充保險費？繳納方式為何？繳費逾期會罰款嗎？	<p>投保單位要繳交補充保險費。</p> <p>雇主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扣除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要收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繳納補充保險費時，列印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當月的補充保險費最晚要在下個月底前繳納，得寬限 15 天。</p>	2013.05.03
K001	補充	免扣取之身分	身分認定原則上皆以給付時為認定基礎，但為考量所得屬性 _{及實務運作} ，仍有下列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時點如何認定?是否有資訊系統可供查詢?	<p>之例外情形：</p> <p>(一)雇主股利所得可扣除已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之身分認定：必須回歸股利所屬年度之身分，始符合得扣除已計入投保金額之立法精神。例如102年發放101年股利時，必須是101年以雇主身分於該公司加保，才可以自101年股利扣除其任雇主期間的投保金額總額後，計算補充保險費。</p> <p>(二)獎金發放予離職員工之身分認定：獎金是由原所屬投保單位發放，惟因撥付時點遞延，致發放時受領員工已離職，此種狀況下，計算及扣取補充保險費方式，比照其他仍在職之員工辦理，至於4個月投保金額之比對基礎，依其退保時之投保金額計算。</p> <p>(三)無法於給付日認定身分者：為便利扣費義務人辨認所得給付對象是否具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身分(如:未具投保資格)，健保局已於該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提供，扣費義務人使用電子憑證即可進行批次或單筆線上查詢。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p>	
L001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	使用憑證專區查詢申報結果，顯示一條紅色注意事項寫到:從3/18號起...可下載收執聯，請問如何下載?	<p>一、扣費義務人選擇使用網路申報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得於上傳次日起查詢申報結果，且自3月18日起上傳資料者，倘入檔成功，在該筆查詢資料(右側)的檔案下載欄位，提供收執聯予扣費義務人下載留存。</p> <p>二、如扣費義務人以其他方式申報或尚未上傳申報資料者，將無法使用憑證專區查詢申報結果(註：如未上傳資料，將不會出現前述檔案下載欄位)。</p>	2013.05.0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M001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若因故來不及扣取補充保險費或扣取不足時，應如何補救？	<p>(一)一般情形：扣費義務人若因故未於給付時扣費，或是扣取數不足，可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扣，若仍無法於繳納之期限內(給付之次月底前)完成扣費，應先行墊繳，事後再向保險對象追償。</p> <p>(二)特殊情形：對於僅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支應當次股票股利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或退費情事時，扣費義務人應於次年1月31日前，依規定之格式造冊，彙送健保局辦理收取或退費。</p>	2013.05.17
M002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補充保險費如有溢扣，扣費義務人應如何辦理退費及申報？	<p>未具投保資格、喪失投保資格或保險對象有第31條所規定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給付前，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才能免扣取。扣費單位如因保險對象事後出示證明得免扣繳，產生溢繳保費情形時，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辦理溢扣退費及申報：</p> <p>(一)如屬當年度退費：</p> <p>【方式一】扣費義務人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並辦理扣費明細申報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扣費明細已申報者，扣費義務人按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更正。 扣費明細未申報者，扣費義務人以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 <p>【方式二】扣費義務人檢送退費申請書及退費清冊(或檔案)向健保局申請退費，並辦理扣費明細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扣費明細已申報者，由於健保局於退費確認時，已經一併更正原申報之扣費資料，扣費義務人無須再辦理申報更正。 扣費明細未申報者，扣費義務人須以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退費)，辦理申報。</p> <p>【方式三】扣費義務人可請民眾逕向健保局辦理退費，或於受理民眾退費申請書後，轉由健保局逕自辦理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扣費明細已申報者，扣費義務人無須辦理申報更正。 扣費明細未申報者，扣費義務人以原扣費資料，辦理申報。 <p>(二)如屬跨年度退費：</p> <p>【方式一】扣費義務人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並須檢送扣費明細更正清單，辦理申報更正。</p> <p>【方式二】扣費義務人檢送退費申請書及退費清冊(或檔案)，向健保局辦理退費；健保局將於退費確認時，一併更正原申報之扣費資料，扣費義務人無須再辦理申報更正。</p> <p>【方式三】扣費義務人可請民眾逕向健保局辦理退費，或於受理民眾退費申請書後，轉由健保局逕自辦理退費。扣費義務人無須辦理申報更正。</p>	
M002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所謂「可向健保局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保險費內留抵之」，這是指補充保險費還是包含一般的健保費?	扣費義務人代扣之補充保險費和每月繳納之一般保險費，保費來源不同，為簡化帳務處理，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所稱之留抵，就扣費義務人部分，溢扣之補充保險費僅能沖抵補充保險費。但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和一般保險費，因同屬投保單位負擔，可於溢扣時互為沖抵。	2013.05.17
P001	醫務管理	二代健保上路後，是否會改變現行醫療支	1. 二代健保上路後，DRG 支付制度沒有影響，其作業規劃與期程依原進度持續與	2013.05.03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5.1~102.5.30)

更新時間：2013.05.30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付制度如 DRG、論人計酬等作業規劃與期程？	<p>醫界協商。</p> <p>2. 論人計酬：</p> <p>(1) 論人計酬試辦計畫於 100 年 2 月公告後開放醫療院所組成團隊自由參與，經評選出 8 個團隊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期 3 年。</p> <p>(2) 本試辦計畫為二代健保法第 44 條預作準備，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上路，本計畫仍屬試辦期間，將繼續執行。</p> <p>(3) 另為發展論人計酬試辦計畫之台灣模式，本局現正辦理 101 年度「論人計酬之研究暨現行試辦計畫之輔導及執行成效評估」委託研究，研究議題包括論人計酬制度下團隊之合適照護對象、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效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以及風險校正因子。</p> <p>(4) 未來本局將俟試辦團隊三年執行結果，與委託研究提出之建議，研擬及修訂論人計酬試辦計畫。</p>	